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形式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报价唯一（第二阶段）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第二阶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1	评审因素、评标方式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定性评审 ☐定量评审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技术标 ☒商务标 ☒经济标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原则上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是； ☒ 否。
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5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判断依据：有2家有效投标文件且技术标得分达到该项分值60%（含）以上的，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技术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设计方案、暗标):

1、总体规划及布局 (12分)	1. 总平面设计综合考虑规划条件需求、设计应与周边的自然资源相协调,充分利用地块价值, 建筑和环境融合打造智慧生态的高品质空间。(3分)
	2.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3分)
	3.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2分)
	4.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满足现行建筑消防规范。(2分)
	5. 考虑周边建筑的日照及间距影响,并满足地方规定。(2分)
2、使用功能 (14分)	1. 项目户型配比、公建配套设施响应设计任务书要求,根据响应程度评分。(4分)
	2.平面功能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合理、高效且能体现项目建筑特点。(5分)
	3. 各功能区块分布、设计合理;能和公共空间、外部环境有机结合。(5分)
3、构思立意及美观 协调(10分)	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3分)
	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3分)
	3. 建筑空间表现图:至少需包含整体鸟瞰图; 重要空间节点表现图;彩色表现效果图不低于8张。(4分)
4、技术应用(7分)	具备各专业设计说明,设计说明详细并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和标准要求。(7分)
5、造价控制措施 (3分)	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法及设计成本优化措施。(3分)
6、设计质量管理及 保证措施(3分)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和保证措施有效合理。(3分)
7、服务设计及保证 措施(3分)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切实可行。(3分)
8、合理化建议 (3分)	合理化建议思路明晰、有效合理。(3分)
注: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含设计文件)不得超过70页(含70页,不含目录),每超过1页扣0.2分。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 商务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定量）	
1	项目管理机构 (17分)	1、项目负责人(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否则不得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各专业负责人配置（15分） ①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和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得3分。 ②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得3分。 ③暖通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或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得3分。 ④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得3分。 ⑤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或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得3分。 ⑥规划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和高级以上职称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同一人员在各专业中不可兼任。以上所有人员均须为投标人企业在职人员，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5年01月～2025年03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退休返聘协议）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	业绩（3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总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的，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3分。 提供项目的设计合同，业绩面积以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信息V7.0为准。如建筑面积设计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备案表或者业主证明资料。
3	投标人综合实力（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

注：1、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后，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2、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1）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定性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1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评标基准价=A。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5家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要求

1.2.1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主要由业绩、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投标人评价、企业信用考核结果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
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
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
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
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
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
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
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
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2.2初步评审

2.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8)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

、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2)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6)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7)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2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32)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2.3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方案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

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 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定标委员会组成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施工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3）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2、定标办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得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分。本项目N值=5），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优劣顺序排名。

票决定标时，若出现多名中标候选人在同一定标因素中并列名次，各中标候选人的得票数规则如下：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

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

3、定标因素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本项目定标因素如下：（1）投标报价、（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4）投标人的设计方案、（5）“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1）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偏离绝对值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于投标报价高的。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合理性强的优于配备合理性弱的；

（4）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方案评价高、效果好、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效果差、设计深度低的。

（5）“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以定标当天“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为准。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的，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企业优于排名靠后的企业；

（2）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

（4）设计方案评价高、图纸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图纸不完整的；

（5）无失信行为的企业优于有失信行为的企业。

4、确定中标人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及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中标结果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_____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定标委员会成员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定标委员会成员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定标委员会成员C ...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 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